

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辽金监复〔2023〕48号

关于同意盘锦融鑫典当有限公司变更 法定代表人、股权的批复

盘锦融鑫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、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以及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辽金监发〔2021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芦军变更为赵磊。

二、同意你公司股东芦军所持 25%股权 2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赵磊，股东马利家所持 24%股权 24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毅。

三、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

管理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。同时，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，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，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省金融监管局

2023年5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盘锦市金融发展局、省市场监管局

机关党委办公室

2023年5月15日印发
